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組（包括馬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馬先生為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合計將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經營的日常管理。

儘管馬先生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中身兼數職，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運用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從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如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我們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的投票，且不應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根據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完全的權利，可以自行決定並執行我們本身的業務發展、人員編製、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等所有相關事宜。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設有內部部門，專職於該等職能，而該等職能部門均處於運作中，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而單獨運作。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中心。我們亦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以基於自身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且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未曾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納稅。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以支持其日常經營。此外，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集體都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